附件1

201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

教师基本功展示方案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

　　二、承办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

　　三、协办单位

　　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

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9年11月11日—15日

地点：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五、参加人员

**（一）学校名额**

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开设音乐教育专业的高校数推荐高校参加。20所以上的省份可推荐3所高校，10-20所的省份可推荐2所高校，10所以下的省份推荐1所高校，各省至少推荐1所高校参加。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可直接报名参加。

**（二）教师范围**

每所高校推荐1-3名教师参加展示，年龄不超过50周岁（含），每所高校参展教师参加的组别不得重复。

六、组别、项目与办法

**（一）组别**

每名参展教师从以下三个组别中选择一组参加。

1.教法组（视唱练耳、基本乐理、教学法）；

2.理论作曲组（音乐学理论、作曲理论、作曲）；

3.技能组（声乐、钢琴、器乐、指挥、艺术指导）。

**（二）项目及办法**

所有组别参展教师均须参加专业展示（含主、副项）和教学展示两个项目。

**1.专业展示（满分200分）**

（1）专业主项展示（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组别** | **项目** | **办法** |
| 教法组（视唱练耳、基本乐理、教学法） | 自弹自唱 | 现场抽签一首曲目进行视谱弹唱（五线谱、简谱任选，提前15分钟抽签）。 |
| 理论作曲组（音乐学理论、作曲理论、作曲） | 近五年学术成果现场答辩 | 提交近五年研究或创作成果清单及代表作（参展教师须为第一作者）一篇（部）。现场重点围绕代表作的学术创新点、本人学术成果在所任教课程中的实践应用以及对于基础音乐教育所具有的教学价值进行陈述与答辩。教师陈述时间不超过6分钟。 |
| 技能组 | 声乐专业 | 声乐演唱 | 自选一首声乐作品演唱，演唱时间不超过5分钟，由参展教师自带钢琴伴奏人员。 |
| 钢琴专业 | 钢琴演奏 | 自选一首钢琴作品演奏。演奏时间不超过6分钟。 |
| 器乐专业 | 中外乐器演奏 | 任选中西乐队常规乐器中的一件演奏（钢琴除外），演奏时间不超过6分钟。乐器自备（如需协奏，由参展教师自带协奏人员，并自带除钢琴外的协奏乐器）。 |
| 指挥专业 | 指挥 | 现场抽签一首曲目，以指挥双钢琴演奏的方式进行展示（提前1小时抽签）。 |
| 艺术指导专业 | 钢琴伴奏 | 现场抽签一首曲目进行钢琴正谱伴奏（提前15分钟抽签），由承办单位提供声乐演唱人员。 |

（2）专业副项展示（满分100分）

参展教师自选一项专业技能进行展示，不得与专业主项展示项目相同，时间不超过5分钟。副项展示所需伴奏及演唱人员、乐器、道具等均自备，现场可提供音乐播放设备。

（3）提交时间及方式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9年9月27日前，将参展教师信息采集表（见附件4）、理论作曲组参展教师成果清单（见附件5）及代表作一篇（部）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后统一寄至东北师范大学，并同时将以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活动邮箱。

**2.教学展示（满分100分）**

（1）教学展示应以师范生发展成效为导向，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凸显音乐学科的特点，注重对学生音乐核心素养的培养。

（2）以录像课的方式展示，并提交教学设计的书面材料。参展教师根据报名组别，选择与组别相对应的课程进行教学展示。

（3）提交材料要求

**书面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教学设计文本要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教学设计需注明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

**教学视频：**15—20分钟，须在真实的高校课堂环境中录制。视频需采用高清或标清录制，格式为MP4或MOV，码流率不低于512Kbps；采用高清16：9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采用标清4：3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720×576，作品大小一律不超过700M；要求单机位固定拍摄，课程内容完整且连续录制，不能剪辑；视频与音响需同步录制，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

**提交时间与方式：**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9年9月27日前，将参展教师教学设计、教学视频DVD数据光盘寄至东北师范大学，并同时将教学设计和教学视频的电子版以邮箱超大附件方式发送至活动邮箱。

1. 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1.个人全能奖

各组别分别设个人全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个人单项奖

各组别分别设专业展示、教学展示单项奖。

3.优秀组织奖

对表现突出的高校颁发优秀组织奖。

**（二）奖励办法**

　　获得优秀组织奖的高校以及获得个人全能奖和单项奖的教师颁发获奖证书。所有参展教师均颁发纪念证书。

八、报名办法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参加展示的学校及教师填写报名表。各省（区、市）须报省级教育行政人员1人。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9月16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参加展示学校报名表（见附件2）、省级教育行政人员报名表（见附件3）统一寄至东北师范大学,并将报名电子版送至活动邮箱。

九、经费说明

各省（区、市）教育行政人员及各高校参展教师在展示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往返交通费自理。